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4)，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	---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	--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

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第三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第三十八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	
第五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第六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

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单独或者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提案 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

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件。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	第一百〇六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临时会议可以书面、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 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临时会议可以书面、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 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公司章程》重新发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更新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